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本公司””或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公司此次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效率，提高战略决策水平。调减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增后的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事项

同意提名：原普先生、杨新先生、闵洁先生、朱海江先生、苏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作武先生、唐清泉先生、萧端女士、齐德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履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杰赛印尼增资的事项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8%）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杰赛印尼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优良、风险可控；公司对杰赛印尼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陈学道

高圣平

卢锐

2018年6月25日